

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00004 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瑞和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瑞和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和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减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9,000,000.00元后，余额571,000,000.00元于2011年9月2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号	开户行	存入金额（元）
1	745857963265	中国银行中银花园支行	571,000,000.00
合计			571,000,000.00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491,434.9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508,565.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81”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55,602,672.37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0.00

项 目	金 额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385,293.3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95,368.04
加：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2,715,551.4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8,428,298.5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0 年 5 月制订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分别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汕尾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产业园”）增资 3,000 万元，实行专户存储；并与瑞和产业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帐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银行中银花园支行	745857963265	协议账户	3,015,355.46
中国银行中银花园支行	766658051216	协议账户	302,574.90
瑞和股份瑞和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帐户余额小计			3,317,930.3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0392518000120103007958	协议账户	50,051,531.57
瑞和股份设计研发中心募集资金帐户余额小计			50,051,531.57
华夏银行天安支行	4555200001801500001558	协议账户	200.12
瑞和股份企业信息化募集资金帐户余额小计			200.12
华夏银行天安支行	10861000000083401	协议账户	8,169.06
瑞和股份超募资金帐户余额小计			8,169.0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帐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	41002900040019563	协议账户	13,506.00
瑞和股份超募资金帐户余额小计			13,506.00
平安银行科技大厦支行	11006889154705	理财专户	2,182.63
农业银行白石洲支行	41003000040013721	理财专户	15,025,516.46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128903131710804	理财专户	5,042.02
招商银行水榭花都支行	128903131710909	理财专户	4,220.29
瑞和股份理财专户余额小计			15,036,961.4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68,428,298.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7,337.90 万元。其中 2015 年发生额为 5,138.53 万元,具体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1,680.70 万元投入汕尾瑞和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30.42 万元投入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27.41 万元投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归还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万元,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 万元。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调整情况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在全资子公司汕尾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内建设。由于产业园建设用地自北向南有一条路从园区穿过(此路为邻近工厂出入必经之路),为了园区整体规划,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新的市政规划协调处理迁移道路一事。产业园项目现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为木制品厂房与宿舍等,二期为标准厂房与专家楼、办公楼等。一期项目木制品工厂与宿舍楼于 2015 年 6 月验收合格,满足基本使用要求,目前正处于招商阶段。二期项目标准厂房与专家楼与办公楼等正在按计划施工,目前(2016 年 2 月份)专家楼主体四层梁板砼浇筑完成;厂房 B 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完成主体封顶;厂房 A 及二期三栋标准厂房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二期三栋标准厂房、配套厂房 A、配套厂房 B 及专家楼(含办公大楼、研发中心)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试运行。原招股说明书承诺完成时间指的是整体全部运营投产时间,实际情况是分为两期建设、分为两批投产运营,上述原因使得该项目整体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基于同样的原因,该项目工程建设计划发生调整,导致项目进度计划相应有所调整,但项目投资明细自 2012 年 6 月调整后未变。

现将具体项目进度调整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进度调整表

序号	计划内容	招股书计划完成 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成 时间
1	前期准备工作	2011 年 10 月	已完成
2	工程设计、场地工程、招投标	2011 年 11 月	已完成
3	厂房土建工程施工、安装，公用工程施工、安装	2012 年 5 月	2016 年 08 月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2012 年 7 月	2016 年 10 月
5	人员招聘、培训，组建生产线、项目验收	2012 年 8 月	2016 年 11 月
6	设备试运转、试产	2012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该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此次调整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计划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的建设延期，预计产生效益较原计划会有所延迟。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不大。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对公司生产经营基本不构成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50.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8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8%				47,287.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瑞和产业园	否	19,898.00	19,898.00	1,680.70	9,519.98	47.84	2015年12月		不适用	否
2、设计研发中心	否	5,110.56	5,110.56	2,027.41	5,649.94	110.55	2015年3月		不适用	否
3、企业信息化	是	1,983.00	2,028.00	1,430.42	2,167.98	106.90	2015年3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991.56	27,036.56	5,138.53	17,337.90					
超募资金投向										
1、航空大酒店股权转让款					14,000.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	13,45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450.00	29,950.00					
合计				8,588.53	47,287.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瑞和产业园项目: 该项目正在的施工建设中, 尚未达产, 如市场未发生大的变化, 项目达产后预计收益情况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一致。 (2) 设计研发中心: 该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总效益上, 无法单独核算。原因是该项目完成后, 与公司的品牌声誉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相结合, 不断加强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 形成装饰行业设计施工业务链紧密配合, 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通过优化管理模式和人力资源配置, 减少信息的重复采集, 从而节省人力资源成本, 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因此,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 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3,849.14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50.86万元, 较原募集资金计划26,991.56万元超募29,159.30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于2011年12月14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6月13日的公司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年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12年8月29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630万元、2012年11月28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70万元; 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4,000.00万元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100%的股权。于2012年5月4日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航空大酒店股权款5075万元、2012年5月10日支付1000万元、2012年5月28日支付7925万元。 2015年4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年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4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5年6月8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45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于2012年4月收购的深圳航空大酒店(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3月16日,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1,688,968.03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并出具中审国际签字[2012]01020104《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3年8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6月11日归还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年6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5月19日归还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 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在2015-013号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期末无未到期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